海盐县民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以及《海盐县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海盐县民政局编制了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海盐县民政局联系（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619号，邮编：314300，电话：86111171）。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海盐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督查，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县民政局政府信息，提高县民政局业务工作透明度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按照《海盐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盐政办发〔2019〕48号）文件要求，围绕着眼稳定预期，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深化机构队伍建设**

为有效推进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对照《条例》规定，认真梳理、细化和完善本单位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二）完善工作流程，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度**

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建立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在政府信息发布前，按信息发布的程序，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按时报送季度、年度统计报表，主动沟通研究疑难事项的处置方式，并在审核通过的基础上再予以网上加载公开；同时，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和海盐县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梳理和编制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对要求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做到不遗漏。对公开的内容，坚持以简洁明晰、方便群众查询、有利于工作为原则，严格按照公开内容规范的要求，规范公开信息格式。2019年度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未收到网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收费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丰富公开形式，纵向深化信息公开**

县民政局主要通过“中国海盐”门户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海盐民政”微信公众号、“海盐民政”新浪微博公开最新的工作动态、规范性文件、各类通知公告公示等，便于公众获取相关信息，除管理维护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外，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2019年11月举办了媒体走基层启动仪式暨“暖心民政”新闻通气会，来自全县各地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员及县内外媒体记者等50多人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海盐县民政局2019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增强民政部门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

**（四）积极探索，深化殡葬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9年以来，海盐县积极探索改进殡葬服务模式，在全市率先打造“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全县9个镇（街道）的卫生院、派出所及122个村（社区）实现了全覆盖。

联办平台自6月1日正式实施运行以来至12月31日，已顺利完成联办事项1489例，在嘉兴市率先实现了群众“身后事”全流程网上联办，群众只需在村（社区）“就近跑”“跑一次”就可以办理好个人身后相关事项。海盐县“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也得到了市、县跑改办（政务数据办）和市民政局的充分肯定，确定为嘉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创新示范项目。我县创新做法被嘉兴市《政务动态》《弄潮儿》刊载，得到了市政府领导的批示，我县联办平台运行模式在嘉兴全市进行推广运用。

**（五）强化执法监督，稳步推进民政行政执法建设**

2019年，县民政局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案卷81件，行政处罚案卷1件，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双随机”年度抽查计划任务和专项检查任务。全年，通过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认领省厅“双随机”检查任务1个，检查1户次；在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设置检查任务数10个；设置检查对象65户次。2019年，民政行政执法检查重点主要有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消防）检查、行业社会组织涉企收费检查、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管检查等，至11月底全部完成检查任务，共检查出问题39户次，检查出问题率为59.09%。所有录入均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模块录入，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结果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县民政局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为455条（发布工作信息247条，政策文件信息90条，财政信息7条，人事信息6条；规划计划5条，重点公开领域100条），年内做到每个栏目及时更新。民政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为160条。民政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为280条。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深化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历年的预算、决算报表，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

**2.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按照《条例》《海盐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及时向社会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等信息。2019年共发布100余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进一步提升民政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一是**围绕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和群众办事服务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至2019年12月，县民政局共发布76条社会保障信息；**二是**持续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至2019年12月，县民政局共发布10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三是**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经济政策预调微调透明度。出台惠企政策，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建立健全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增强政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及时公布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等管理信息。至2019年12月，县民政局共发布社会组织成立或注销的批复23余条；**四是**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2019年县民政局共发布6条预公开信息，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助力高质量决策；**五是**依法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县民政局重点公开了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一系列政策及其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六是**全面公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

1. **深入推进政策解读。**政策性文件起草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制度。至2019年12月，我局完成政策性文件起草2份，政策解读2份。同时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村社区结对走访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8 | | +80 | 8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42 | | +73 | 5396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 | | 0 | 1 |
| 行政强制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40 | | 616.42万元 |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年度我局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任何费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虽然县民政局能较好地完成规定内容的网上公开工作，仍存在着格式排版不够精准，与社会公众的互动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拓展等问题。

为此，在新的一年里县民政局将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和改进方向，主要改进措施是：一是统一认识，不断规范工作流程。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梳理，规范发布信息的格式、排版及文字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二是强化监督，纵向深化信息公开。推进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网络、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办事指南、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公开、传播和发布政务信息，利用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县民政局与社会公众的有效互动。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报告。